

# 天竺镇河道及水环境管理服务项目政府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以及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顺祥天缘保洁有限公司（以及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天竺镇河道及水环境管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标准，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需求；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天竺镇河道及水环境管理服务
2.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
3. 服务期限：一年，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
4. 项目内容：

(1) 河道垃圾清理：定期清理河道中的漂浮垃圾、





水草等，确保河道畅通，避免堵塞。

(2) 水质维护：监测河道水质，防止污染源进入河道，确保水质符合标准。

(3) 岸线保洁：清理河道两岸的垃圾、杂草等，保持岸线整洁，防止垃圾进入河道。

(4) 设施维护：维护河道相关的设施，如护栏、警示牌、排水口等，确保其正常运行。

(5) 生态保护：保护河道生态环境，防止破坏河道生态平衡的行为，如非法捕捞、倾倒废弃物等。

(6) 定期巡查：定期巡查河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无法解决及时上报甲方，确保河道保洁工作持续有效。

(7) 应急处理：在突发情况下，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应急处理，减少对河道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同时上报甲方。

#### 5. 项目工作标准及要求：

(1) 设置河道保洁、设施维护、河道巡查、综合管理、司机等 15 个岗位（需提供承诺书）。

(2) 供应商需配备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工具、器械、车辆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笤帚、铁锹、打草机等若干；

② 至少配备垃圾清运车 1 辆（车型不限载重 5 立方米）、电动两轮车 10 辆、电动三轮车 3 辆；



③配备沙石、水泥各 2 吨、闭水堵 30 个等；

④配备 240 型号钩机 1 辆、60 型号钩机 1 辆、20 型号钩机 1 辆、50 型号铲车 1 辆、8 立方运输车 1 辆，用于河道疏通、修复、防汛应急。（暂估 20 台班，不足 20 台班以实际发生为准，超过 20 台班的按 20 台班计算）设备需提供租赁协议或照片。

(3) 如遇突发情况，供应商需确保 30 分钟内应急响应。

(4) 保洁频次。每日巡查保洁 $\geq 1$ 次（重点段位上午、下午各 1 次）；暴雨后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清理。

(5) 质量要求。水面无漂浮物（单处聚集垃圾 $\leq 1$   $m^2$ ）；岸坡无暴露垃圾（零星垃圾滞留时间 $\leq 4$  小时）；垃圾日产日清，转运至指定垃圾处理点（需提供转运记录）。

### (6) 安全与环保

作业人员需穿戴救生衣，船舶配备救生设备；禁止使用化学药剂清理藻类，垃圾分类处理。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玖万肆仟伍佰贰拾 元，（小写） $\yen 1594520$ ，最终支付金额以据实结算金额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金额减去乙方未按采购需求标准执行而扣除的费用（如有）。

2. 支付方式：甲方按三个月为周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分别于合同实施后的第四、第七、第十个月月初，在扣除上一周期考核扣款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最后一个周期的服务费，在服务期满后1个月内扣除考核款项后支付。所有以实际发生为准的机械台班费用于合同到期后进行整体结算，随第四个周期的服务费一并支付。

### 3. 其他要求：

3.1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出具正规合格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产生维修费用在合同价款5%（含）范围内由乙方承担，超出5%的（不含）超过部分另行结算。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

1.2 甲方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要求后一周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1.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执行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1.4 甲方有权对天竺镇河道及水环境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技术指导考核、验收、奖惩，制定考核标准，并有权修改考核标准。

1.5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职或其他自身过错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6 对乙方收到的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2. 甲方的义务

2.1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甲方有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义务。

#####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

1.1 在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后，乙方有要求





甲方及时按合同约定向其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权利。

1.2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需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定各项作业标准，指派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严格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遵守甲方所订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产，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

2.2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

2.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其员工不得擅自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不得介绍他人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不得有拾荒等其他未经允许的行为。

2.4 乙方积极听取甲方对整个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其他特殊事项。

2.5 如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乙方必须配合搞好工作并保证检查合格。

2.6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应迅速查处并立即整改。

2.7 乙方收到的项目服务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工作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



2.8 乙方需为其投入到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上述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9 乙方应承诺中标后有独立完成项目相关工作，不得分包或非法转包本项目。

2.10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11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 五、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 六、特别约定

1.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



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3.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

4.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5.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6. 本协议期满即终止。

## 七、考核及验收

### 1. 考核内容

根据乙方服务内容：对镇域内 7 条河道及排水沟进行水面漂浮物、树枝及各种垃圾的清理、河岸除草等工作进行考核。

(1) 保洁质量。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水藻、油污等污染物；岸坡整洁：无堆积垃圾、杂草、违规垦殖；河道障碍物：无废弃船只、渔网等阻水障碍；排水口巡查：



无污水直排或垃圾倾倒现象。

(2) 作业规范。人员配备、设备配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保洁频次与记录(如每日巡查日志、垃圾清运台账)；安全操作(作业人员防护、警示标志等)。

(3) 环保与应急。垃圾转运处理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发生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

(4) 便民电话件。周边居民、企业投诉率及处理结果。

## 2. 考核方式

(1) 日常检查。不定期抽查(照片、视频记录)。

(2) 季度考核。季度综合测评(结合台账与现场检查)。

## 3. 考核结果应用

甲方不定期对服务人员保洁情况进行抽查考核。抽查专人是否在岗,如被发现不在岗,每发现一次扣100元;区级、市级下发河长制外业台账,每出现一个问题扣1000元;断面考核不达标一次扣除5000元。乙方管理不力造成甲方被约谈、通报、警告等处分,乙方承担合同金额【5】%违约金。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

人民政协

政协



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指派工作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情况的，甲方可决定委托事项终止，并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事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金额（含税金）的【10】%。

6.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含税金）【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执行期内，除出现法定或约定情形外，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和（或）义务不得转让予第三方。

###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三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